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星创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任志远、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众合”）合计所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互联港湾”）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星创业的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关系。

3、本次交易中，互联港湾49%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任志远、亚信众合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任志远发行股份2,700万股及支付现金23,020万元购买任志远持有的互

联港湾4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任志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任志远将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5、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持有互联港湾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联港湾100%的股权，互联港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勤、寿邹、陈怀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